

#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：

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，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，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对东沅新能源增资，有利于公司扩展新的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时，关联董事王栋先生、陈维焕先生、赵永生先生和沈林翔先生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 张志勇 郭蕙宾

2016 年 3 月 10 日